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工廠化學品自主管理指引（修訂 2.1 版）

修正前後對照表

頁次 (修正前/修正後)	修正前				修正後			
第 29 頁/第 29 頁	2.標示、預防及通報應變 (1)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，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毒性及污染防制有關事項，並備具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。				2.標示、預防及通報應變 (1)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</u> 之容器、包裝、運作場所及設施，運作人應依規定標示，並備具該 <u>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</u> 之安全與資料表。			
第 38 頁/第 38 頁	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	毒性化學物質	4 類	488 種	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	毒性化學物質	4 類	<u>845</u> 種
		關注化學物質	3 類	18 種		關注化學物質	3 類	<u>19</u> 種
第 45 頁/第 45 頁	主要違反法條		主要違規事項		主要違反法條		主要違規事項	
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、13、25 條		未取得輸入許可證前，擅自輸入含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學品	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8、13、25 條		<u>未取得或未依許可證、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運作列管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。</u>	